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教育体育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民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文化旅游局
大连市体育局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大连银保监局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

文件

大卫健发〔2021〕188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

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医疗保障、残联，委属（市管）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0〕59号）精神，建立完善我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制定了《大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教育委员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大连市民政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体育局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大连银保监局



大连新闻传媒集团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0〕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为目标，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在内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老龄化，建设健康大连。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下同）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

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80%以上。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老年重大慢性病发病率有所下降，老年失能失智发生率增速减缓，老年人的医疗健康、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老年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有所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老年健康教育行动，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1.普及老年健康知识。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健康宣传活动。依托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载体，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媒体媒介，组织开展健康报道、健康访谈、健康讲座等专题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和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印发《老年健康核心信息(20条)》《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传媒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老年健康教育。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培训机构，要将老年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

内容。(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行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实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开展中医药膳食疗科普活动，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依托社区、老年大学等，组织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自觉维护身心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老年预防保健行动，提高老年健康管理水平

5.健全老年人健康预防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项目。宣传失能预防核心信息，开展老年能力综合评估，早期识别失能高危人群，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托养机构等服务设施设备的无障碍规范化建设，不断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做好老年人健康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

等服务，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养老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悲伤抚慰等心理关怀服务，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逐年减缓。（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老年医疗服务提升行动，增强老年疾病诊治能力

9.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老年病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推动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老年医疗服务的机构要加强心血管、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炎等老年重点疾病能力建设，提升老年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到2022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广老年综合征诊治服务。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一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采用老年综合评估、共病处理和多学科团队工作模式，为老年患

者提供老年综合征诊治服务，最大程度维持和恢复老年患者的功能状态。（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1.强化老年人合理用药保障。开展老年人用药指导和监测，引导老年人安全、科学用药。落实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对于病情稳定的老年慢性病家庭签约患者，开具30~90天长处方。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用药需求登记、预约取药服务，满足老年患者多样化的慢病用药需求。（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2.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全面推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做好转诊服务，健全完善综合连续的医疗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为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以老年人为重点，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丰富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3.落实老年人医疗优待服务。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医疗机构普遍开设老年人挂号、交费、就医绿色通道和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并定期组织医护人员为老年人开展义诊等志愿服务。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医疗机构要配备导医、志愿者等，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就医方面遇到的困难。鼓励医疗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4.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营造老年友善文化、提供友善服务、配备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标识，为老年人就诊提供快速、有序的诊疗服务流程，建立连续的服务机制，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就医需求。到2022年，公立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0%以上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开展老年康复和护理促进行动，丰富老年医疗服务供给

15.健全老年康复和护理服务网络。构建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护理床位。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发展老年康复护理服务。充分发挥康复医疗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模式，为老年患者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根据老年患者疾病特点、自理能力情况以及多元化护理服务新需求，为老年患者提供专业、适宜、便捷的老年护理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护理服务。（市卫生健康

委负责)

(五) 开展老年长期照护服务行动，探索多种形式的服务模式

17.完善老年照护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公办、普惠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顾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照护者开展急救救护和照护技能培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学习国内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积极做好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充分掌握护理需求基础上，着力研究形式多元、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推动形成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并逐步细化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体系和管理办法，为

长期失能等人员提供与生活照料密切相关的护理服务。（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大连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安宁疗护能力提升行动，维护老年人临终期生命尊严

20.完善安宁疗护服务网络建设。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和定位，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及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加强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1.建立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安宁疗护服务，同时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强化安宁疗护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安宁疗护进入和用药指南。（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2.规范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区分机构性质和服务类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多元复合式的医保支付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实行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管理，努力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开展安宁疗护常识宣传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将生命教育纳入全市健康宣传教育体系和学校健康教育课程，在学校教育中培养科学看待生命理念，提高社会对安宁疗护理念的认可和接受度。(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区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推进健康大连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办法，及时解决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 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服务保障。各区市县、各部门要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在土地供应、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老年健康服务发展予以支持和倾斜，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和贫困地区老年健康服

务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等化。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的相关机构投保责任险、医疗意外险和人身意外险。（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大连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学科发展，优化专业引领。推进老年医学发展，大力加强老年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专科建设，改善专科发展条件，提升为老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学基础与临床研究，加大适宜技术研发与推广，对列入现有各级财政科技政策支持计划的老年健康科研项目予以资金保障。鼓励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共同开展老年病预防、诊断、治疗技术和产品研发。引导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药学、护理、康复、心理、安宁疗护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人才基础。大力培养发展专业的老年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人才队伍，组建以医疗、护理、心理、营养、社会工作在内的多学科专家团队，设立市级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分级分类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依托医疗机构及教学科研院校，探索建立离退休医疗工作者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模式，壮大老年健康队伍，弥补医疗专业人员和力量不足。完善老年健康相关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以技术技能价值激励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拓宽职业发展前景。（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息支撑，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健康服务机构和企业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和推广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探索开展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各类健康数据的汇集和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建立“互联网+老年健康”等综合服务平台，开展远程医疗会诊，开拓智慧健康服务项目，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